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臺中市西區 403 忠明南路 303 號 6 樓之 1
電話：(04)2301-6663 傳真：(04)2301-6311
<http://www.mt.org.tw>
E-mail：tam2000@gmail.com
聯絡人：宋佳玲

受文者：如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發文字號：(104)醫檢全聯字第 104116 號
速 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說明段一

主旨：檢送本會訂定之「醫檢師出國受訓補助作業及實施辦法」，懇請協助公告宣達。並於即時起受理「2015 年赴韓國受訓甄選作業」，辦法詳如附件，敬請鼓勵所轄會員踴躍報名參加，並請惠予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檢附「醫檢師出國受訓補助作業及實施辦法」(附件一)、「2015 年赴韓國受訓甄選簡章」(附件二)及「甄選赴韓國、日本受訓申請表」(附件三)。
- 二、即日起開始受理 2015 年赴韓國受訓甄選申請，請依規定檢附申請文件，並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申請書面資料不齊、逾期繳交或申請資格未符規定者，將不予審查。

正本收文者：各縣市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各醫技院校醫檢相關科系
副本收文者：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

理事長 吳俊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醫檢師出國受訓補助作業及實施辦法

- 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醫檢師出國進修，加強國際競爭力，提升視野，設立本辦法。
- 二、 補助事項申請相關事宜規定如下
 1. 申請資格：限本會會員
 2. 辦理方式：於公告時間內繳交申請表、受訓計畫(含目的、預定內容與計劃)及其他可資佐證能力之相關資料，經本會審查後公布結果。
 3. 補助內容：
 - (1) 受訓國家：目前限定為韓國及日本
 - (2) 受訓期間：依主辦簡章規定。
 - (3) 受訓名額：韓國和日本每年補助各二個名額，申請人如曾獲補助，須滿三年後方可再次提出申請。
 4. 補助內容：
 - (1) 韓國補助經費由韓國醫檢師學會(KAMT)提供，含來回機票、住宿及定額之餐食費用，每人每次美金一千元為上限。住宿係提供雙人房，獲選受訓二人需同段時間接受訓練，如因個人因素須住宿單人房或不同時段前往者，需自付差額。惟該年獲選受訓二人如不同性別，由本會負擔單人住宿差額。
 - (2) 日本補助經費由本會提供，以每次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 (3) 實際補助內容以當年度簡章規定為準，並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彈性調整。
- 三、 甄選程序
 1. 由理事長指定三或五位委員擔任甄選委員，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
 2. 甄選主要內容為語言能力(視受訓國家之要求而訂)與專業素養。
 3. 甄選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通知當事人，並由本會與對方學會(KAMT 或 JAMT)進行媒合。
 4. 申請人接獲錄取通知後，須自行向受訓醫院提出申請，並於三個月內前往友會指定之受訓醫院接受訓練。
 5. 申請人錄取後，除因重大變故並經本會審核同意，未履約受訓者，賠償金額新台幣一萬元整。
- 四、 受訓人員義務
 1. 受訓完畢必須繳交出國報告乙份(三千字以上，五千以下附至少十張照片)，供本會存檔及刊載於本會電子報。
 2. 受訓人員受訓完畢即聘為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該受訓國之任務委員，為期三年。
- 五、 附註：申請人可優先向自己服務的醫院或機構申請出國訓練計畫之經費補助。
- 六、 本辦法由國際事務委員會訂定，報請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5年赴韓國受訓甄選簡章

- 一、 依據本會與韓國醫檢師公會簽訂之合作備忘錄第 5-1-6 款，提供本會會員接受短期受訓之機會。並依照本會「醫檢師出國受訓補助作業及實施辦法」辦理。
- 二、 受訓資訊：
 - (1) 受訓資格：須為本會會員，且三年內未曾接受過本會補助。
 - (2) 受訓名額：二名。
 - (3) 受訓地點：韓國首爾國立大學醫院（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Hospital）
 - (4) 受訓期間：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30 日，共五日。
 - (5) 受訓內容：一般實驗室課程、分子診斷、質譜分析、血庫檢驗、一般性觀察，選擇其一。
- 三、 補助內容：
 - (1) 臺灣和韓國之來回機票
 - (2) 七天內定額境內交通費和餐費
 - (3) 七天六夜之雙人房住宿費用，如因個人因素須住宿單人房或不同時段前往者，需自付差額。惟獲選受訓二人如不同性別，由本會負擔單人住宿差額。
- 四、 繳交文件：
 - (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甄選赴韓國、日本受訓申請表
 - (2) 申請人執業職照影本
 - (3) 其他可資佐證能力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 五、 甄選方式：
 - (1) 初選採書面審查，申請者將渠等應繳交文件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寄至本會。地址為 403 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303 號 6 樓之 1 醫檢師全聯會收，信封敬請註明「報名韓國受訓甄選」。不符資格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恕不退還。
 - (2) 複選採口試，將對申請者進行面試，評選項目及標準如下：
 - i. 言詞與表達能力：包括思考與反應、言語表達、邏輯概念等
 - ii. 專業素養評估：醫檢師相關專業能力及外語能力如英語或韓語能力。
 - iii. 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
- 六、 甄選結果：本會將擇優選出二名前往受訓，於九月中旬將公布名單並通知當事人。並由本會與韓國醫檢師公會進行媒合。
- 七、 其他應遵守事項：
 - (1) 錄取者須於接到通知後，自行向受訓醫院提出申請，並前往接受訓練。
 - (2) 錄取者除非重大變故，經本會審核同意，否則未依約定出國受訓者，賠償金額新台幣一萬元整。
 - (3) 受訓完畢須繳交出國報告乙份（3,000 字以上，5,000 字以下，附至少十張照片）以供本會存檔及刊載於本會之電子報。
 - (4) 受訓人員受訓完畢有義務擔任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該受訓國之任務委員，為期三年。
- 八、 附註：申請人可優先向自己服務的醫院或機構申請出國訓練計畫之經費補助。
- 九、 聯絡方式：如有疑義欲洽詢，電子郵件信箱為 tamt2000@gmail.com，電話(04)2301-666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甄選赴韓國、日本受訓申請表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公會		會員編號		
服務單位		職 稱		
學 歷	1. 2.			
經 歷 (請註明執業期間)	1. 2.			
專 長	1. 2.			
語文能力證明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英 文 、 <input type="checkbox"/> 韓 文 、 <input type="checkbox"/> 日 文			
推薦人姓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至該國實驗室受訓之目的及預定內容與計劃(約 500 字)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 註	結訓後擔任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之任務委員 結訓需繳交 3000 字以上(含照片)之受訓報告電子檔刊登於本會電子報			